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1)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包銷商

TANRIC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項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域高融資函件	2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額外披露事項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持有人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成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負責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不存在任何控股股東，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605,572,09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之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加以補充）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及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會延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而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除下。屆時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之隨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截止時間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消息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因此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1.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
3.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5.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鄧子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域高融資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4)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1,393,02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總面值將不少於605,572.096港元及不多於685,572.096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不少於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總面值將不少於151,393.024港元及不多於171,393.024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在任何紅利認股權 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	:	不少於756,965,120股股份及不多於856,965,1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不少於908,358,144股股份及不多於1,028,358,144股股份。

所籌得款項(未計開支) : 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籌集額外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3,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其可轉換最多20,000,000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作股份之證券。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為基準，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68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0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2.8%；(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根據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ii)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均為0.2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額時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悉數支付(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9.02%；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322港元折讓約22.36%；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8港元折讓約62.01%；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62.91%；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8.3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時的市價及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着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把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定於一個折讓的價格，將能吸引股東認購彼等之有關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水平，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成果。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價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倘因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II-5至III-7頁。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估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3,000,000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5港元。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2) 本公司促使藉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章程文件內所載之條款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須於授權登記證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發出後，促使章程文件(由各董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之副本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需要)本公司須促使章程文件之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及條件(2)所述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董事會函件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加上包銷商接受及信納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授出或同意授出所有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8)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
- (9)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10) 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且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以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往及現時均無任何主要股東，而董事會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通知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就此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

倘若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除外股東，則該等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詳見下文。

董事將會查詢有關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可行性。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有關查詢的結果及取消參與資格所依據之基準將會收錄在章程內。現時不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把章程文件在當地登記或存案。

不作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任何合資格股東均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所獲配額之外的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均不會提呈予其他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惟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水平，並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有關的行政成本將會因不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而得以降低，董事認為，不安排股東額外申請認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經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即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董事(包括已考慮域高融資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較市場慣例而言，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的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正面盈利公告後，本公司謹此說明，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成功投資所致。然而，溢利大幅上升亦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受到影響。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借入約42,000,000港元之證券保證金融資（從而產生利息支出）以支持本公司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本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約3,660,000港元已列作股權部份並記錄為儲備賬）連同累計利息約4,980,000港元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視乎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證券賬戶持有之現金餘款合共為47,0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上述之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令本身的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提供亮麗的全年業績。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考慮公開發售之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發行新股及供股等。銀行借貸或舉債融資將會引致利息支出，亦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及時達到融資目的。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權融資能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並繼續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成果。雖然供股將能讓股東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就建議集資活動而言，此等買賣安排將會加重行政工作及有關支出。董事會認為相較供股而言，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能達到更高效率。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下列用途：

- (1) 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證券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
- (2) 約56,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從事之行業包括（但不只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業、零售、通訊技術、軟件及資訊技術顧問、傳媒、工業、環境保護、教育、食品生產及分銷、以及網上及手機遊戲業務等）；及
- (3)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任何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籌集的額外金額將會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4港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 可行日期及 截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認購發售股份) 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以及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	-	-	-	-	605,572,096	80	-	-	756,965,120	83.33
其他股東	151,393,024	100	756,965,120	100	151,393,024	20	908,358,144	100	151,393,024	16.67
總計	<u>151,393,024</u>	<u>100</u>	<u>756,965,120</u>	<u>100</u>	<u>756,965,120</u>	<u>100</u>	<u>908,358,144</u>	<u>100</u>	<u>908,358,144</u>	<u>100</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 可行日期及 截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之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之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以及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	-	-	-	-	685,572,096	80	-	-	856,965,120	83.83
其他股東	171,393,024	100	856,965,120	100	171,393,024	20	1,028,358,144	100	171,393,024	16.67
總計	<u>171,393,024</u>	<u>100</u>	<u>856,965,120</u>	<u>100</u>	<u>856,965,120</u>	<u>100</u>	<u>1,028,358,144</u>	<u>100</u>	<u>1,028,358,144</u>	<u>100</u>

董事會函件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詳情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供股	30,900,000港元	(1)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 (2)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 用途。	已用作既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可換 股債券	19,300,000港元	(1)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 (2)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 用途。	已用作既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推薦建議

各董事(包括在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董事(包括在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後，認為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亦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域高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就此提供之意見(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域高融資致閣下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以及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隨即發行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68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0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8%；(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逾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為有條件，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以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股東是否應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彼等發表之見解。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見解及陳述在彼等作出之時均屬真確無訛及完備而在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繼續為真確無訛及完備，並假設由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表達之一切預期情況及意向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見解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在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見解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有關重要事實被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見解及陳述之合理程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的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見解，惟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貴集團之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在構思吾等之見解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或其他而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此等稅務後果乃因個別人士及個別情況而異。茲鄭重聲明，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根據上市規條第13.80條（包括隨附之註解）所述，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言採取一切適用的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作出考慮，故此，本函件僅供收錄於通函內，除此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構思有關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分別稱為「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984,164)	(148,462,292)	21,124,40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u>23,371,420</u>	<u>(100,793,697)</u>	<u>(7,821,511)</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總資產	479,416,089	413,614,691	420,931,922
總負債	65,327,650	43,894,471	48,755,393
資產淨值	<u>414,088,439</u>	<u>369,720,220</u>	<u>372,176,529</u>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上表所載，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負收益約148,46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一年度而言，收益大幅下降。 貴集團之營業額相當於年內於投資的已收及應收金額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收益出現大幅減少之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2,31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年末約153,090,000港元所致。上述虧損的增加大大超逾於投資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增加，並因此導致錄得負收益。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790,000港元，而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370,000港元。上述將由盈轉虧情況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解釋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合共約為21,120,000港元，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負收益約148,460,000港元轉負為正。能把負收益扭轉成為正收益的原因乃主要由於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溢利淨額所致。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溢利淨額約16,720,000港元。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2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00,790,000港元，有關的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i)誠如上文所解釋，錄得正面收益；及(ii)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正面盈利預告，貴集團預期將會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大幅增長，相較而言，二零一二年度同期錄得之有關數字約為2,970,000港元。有關數字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帶來收益所致。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之集資活動資料概要，吾等從中留意到貴公司在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合共集資約50,200,000港元：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供股	30,900,000港元	(1)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 (2)根據貴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用 途。	已用作既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19,300,000港元	(1)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 (2)根據貴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用 途。	已用作既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後， 貴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有關數字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成功投資所致。然而，溢利大幅增加亦令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受到影響，因為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支付本身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曾合共借入約42,000,000港元之證券保證金融資（從而產生利息支出）。此外， 貴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約3,660,000港元已列作股權部份並記錄為儲備賬）連同累計利息約4,980,000港元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視乎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證券賬戶持有之現金餘額合共為47,000,000港元，此金額不足以償還上述之貸款。就此而言， 貴公司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令本身的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6,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下列用途：(i)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證券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ii)約56,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在未來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任何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籌集的額外金額將會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的投資目標。

吾等留意到，接近半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7.9%）乃計劃用作償還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吾等認為償還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能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因此能夠減少應付予債權人之利息支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亦能增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吾等亦留意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8.4%乃計劃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得款項之該部份款額將會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但不只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業、零售、通訊技術、軟件及資訊技術顧問、傳媒、工業、環境保護、教育、食品生產及分銷以及網上與手機遊戲業務等。經吾等與董事磋商及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由 貴公司採納之投資政策後，吾等知悉， 貴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將會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只限於)資訊技術、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子通訊、生活及環境以及基建業界)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作出之投資絕大多數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及策略。此外，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表示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有關數字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成功投資，從而錄得按FVTPL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此外，吾等亦留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一直不斷改善。誠如董事所述，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的表現正面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一部份用作進一步投資(絕大多數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以賺取回報乃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現時之計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份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除公開發售之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他的股本融資(例如供股或配售股份)及舉債融資(例如舉債融資或銀行借貸)。然而，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相對於盡最大努力配售而言，將會排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雖然供股與公開發售相類似，而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而獲得經濟利益。然而，安排買賣因進行供股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涉及 貴集團就此支出額外的行政支出，並須作出若干安排以管理及進行有關買賣，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方可辦妥。為着透過公開發售籌集大額款項，董事認為進行配售股份對現有股東並不公平，因為配售股份之準股東的出現將會導致 貴公司現有股權被即時攤薄。董事亦認為，相較供股而言，以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乃較具成本效益及效率。除股本融資之外，董事亦認為，一般而言，銀行借貸或舉債融資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由於或須進行(包括，但不只限於)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兩者均頗為費時，因此未必能夠以優惠的條款及時達到目的。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時有起伏，董事認為，較難以董事覺得 貴集團可以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借貸，而債務增加亦會令 貴集團背上沈重的負債承擔。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相較上文所述之其他集資方式而言，公開發售乃一個適合的集資方式。

經考慮公開發售將會：(i)藉着減輕 貴集團之負債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備日後投資之用；(iii)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並有均等的機會參與 貴集團擴大資本基礎的行動；及(iv)相較其他集資方式而言，公開發售乃一個較為適合採用的集資方式，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定價以及初步行使價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均為0.2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額時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悉數支付（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9.0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8港元折讓約62.0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62.9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322港元折讓約22.3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58.33%；及
- (vi) 股份於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4.3481港元折讓約9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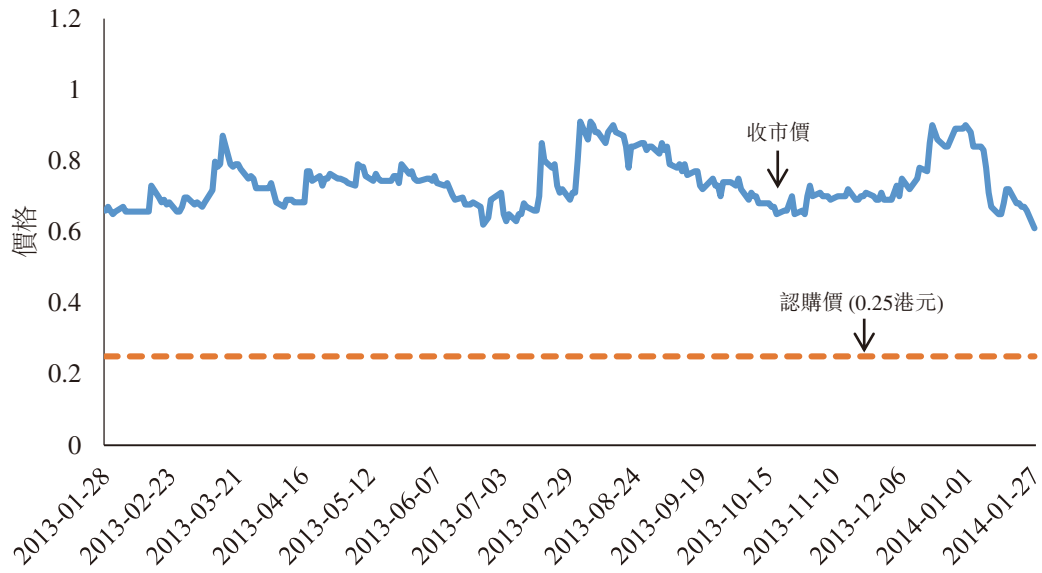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時的市價及交投量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比較認購價與：(i)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及(ii)市場比較分析，茲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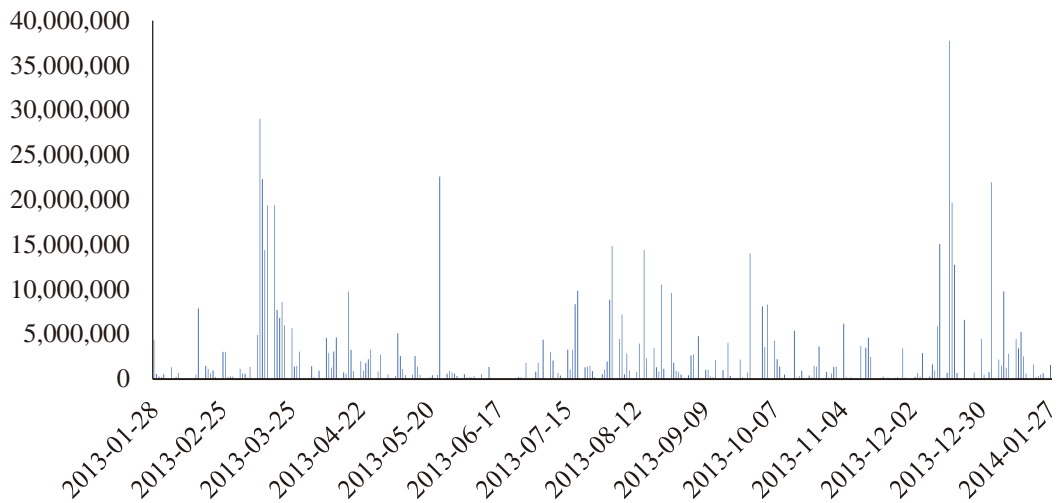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並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交投量。在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連同股份合併，並已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作出調整（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由回顧期間開始生效）。

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在 該月份內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內 之交易日 數目	股份在 該月份內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相對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率 (附註3) (%)
二零一三年				
一月 (附註1)	5,423,000	4	1,355,750	0.90
二月	22,154,082	17	1,303,181	0.86
三月	154,172,200	20	7,708,610	5.09
四月	47,822,564	20	2,391,128	1.58
五月	41,803,700	21	1,990,652	1.31
六月	5,537,190	19	291,431	0.19
七月	47,847,950	22	2,174,907	1.44
八月	91,801,792	21	4,371,514	2.89
九月	37,654,900	20	1,882,745	1.24
十月	45,104,900	21	2,147,852	1.42
十一月	26,874,900	21	1,279,757	0.85
十二月	111,534,200	20	5,576,710	3.6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附註2)	61,178,029	18	3,398,779	2.25
回顧期間	698,909,407	244	2,864,383	1.89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結束。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1,393,024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最低每股0.61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最高每股0.91港元的範圍內上落。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4港元。認購價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22%。認購價相較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及相較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

域高融資函件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股份之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錄得，約為7,71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在三月錄得此較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或有可能因 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致。在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86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鑑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錄得較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乃可能因 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致，吾等因此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屬於偏低。

與其他公開發售作比較

為着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在盡最大努力、確知及致力處理的基準下，已甄別及選定合共十九間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內進行公開發售的公司(「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惟僅供比較用途。吾等認為比較期間能提供最近期市況的有關資料，而在釐定一項公開發售的認購價之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留意到，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由於各比較公司之財政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均不相同，因此，就各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的條款而言，亦各自有所不同。由於比較公司是最近期向公眾宣佈的公開發售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比較公司能代表現時市況下進行的公開發售交易的近期趨勢，並能為公開發售的條款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錄得的資料概要：

刊發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相對 刊發公告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	認購價相對 理論除權價的 折讓/(溢價) (%)	額外申請 (有/無)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沿海綠色家園 有限公司	1124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1.50	(19.40)	(13.80)	有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蒙古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1166	每持有一股 獲發五股	2.50	(66.67)	(25.00)	無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3.50	(66.10)	(56.25)	無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俊文寶石國際 有限公司	8351	每持有十股 獲發七股	2.50	(13.04)	(8.12)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聯盛煤層氣 頁岩氣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8270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3.50	(63.96)	(54.18)	無

域高融資函件

刊發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相對 刊發公告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	認購價相對 理論除權價的 折讓/(溢價) (%)	額外申請 (有/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8178	每持有一股 獲發兩股	1.25	(36.05)	(16.03)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忠旺控股 有限公司	1333	每持有十股 獲發三股	0.03	0.00	0.00	有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無限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8079	每持有一股 獲發四股	1.50及2.50 (附註1)	(65.52)	(27.54)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金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801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1.50	(49.00)	(49.00)	有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	每持有五股 獲發兩股	1.00	(3.85)	(3.10)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幻音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1822	每持有五股 獲發六股	2.50	(73.70)	(55.99)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東方網庫控股 有限公司	430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2.00	(35.50)	(26.80)	有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8192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2.50	(49.28)	(39.29)	無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太陽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8029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0.00	(68.75)	(59.51)	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名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108	每持有一股 獲發四股	3.50	(66.10)	(28.06)	有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6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1.50	(33.33)	(25.01)	無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九東傑(控股) 有限公司	2358	每持有一股 獲發六股	2.50	(89.36)	(54.55)	無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每持有三股 獲發兩股	2.50	(12.28)	(47.49)	無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130	每持有十股 獲發三十三股	2.50	(50.00)	(18.92)	無
			最高	3.50	0.00	0.00	
			最低	0.00	(89.36)	(59.51)	
			平均	2.04	(45.36)	(32.03)	
	本公司	2324	每持有一股 獲發四股	2.50	(59.02)	(22.36)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此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有兩名包銷商。該兩名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分別為1.5%及2.5%。該等包銷佣金之平均數2.0%已用作分析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i)就比較公司各自之認購價相對比較公司在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而言，各自之折讓率由0.00%至89.36%不等，而折讓率中位數則約為45.36%。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折讓率約為59.02%，即處於上述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之內，及較比較公司之折讓率中位數為高；及(ii)就比較公司各自之認購價相對比較公司在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而言，各自之折讓率由0.00%至59.51%不等，而折讓率中位數則約為32.03%。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對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為22.36%，亦處於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之內，但較比較公司之有關平均數為低。

經考慮：(i)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一節；(ii)認購價相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之內；(iii)認購價相對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之內；(iv)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交投淡靜；(v)比較公司一般慣常把彼等進行之公開發售的認購價定於一個相對彼等各自之有關股份在刊發有關公告之前的當時市價折讓的價格；(v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可按認購價（相當於一個較市場價格折讓的價格）認購發售股份；(vi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在發售比率較高的情況下，會向股東提供較大的認購價折讓，藉以提高該項公開發售行動的吸引力；及(viii)參與者有機會在將來分享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得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乃符合市場一般慣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不作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任何合資格股東均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所獲配額之外的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均不會提呈予其他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惟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水平，並分享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有關的行政成本將會因不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而得以降低，董事認為，不安排股東額外申請認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比較公司之各有關通函後，吾等留意到，上述的做法：(i)符合市場一般慣例；(ii)不安排額外申請能夠降低有關的行政費用；及(iii)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5. 紅利發行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購權證之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三。

根據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記錄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ii)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雖然因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而可能會引致股權被攤薄，惟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選擇以相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度的折讓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之新股，有機會分享 貴公司日後的增長成果。吾等認為對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作用只會在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時方會出現，因此，該潛在攤薄作用乃可以接受。鑑於：(i)初步行使價與認購價相同，誠如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作比較」一段所載之分析所述，乃屬公平合理；(ii)紅利認股權證能提供選擇權予合資格股東，彼等可以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藉此再額外認購一股股份；(iii)紅利發行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按相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從而可分享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成果；及(iv)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後，或能籌集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3,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充實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亦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因此，吾等認為紅利發行(作為公開發售之一部份)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6.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參考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作比較」一段，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由零至3.5%不等，其中位數為2.04%。按此基準，吾等留意到，包銷佣金相較中位數略高，惟仍處於比較公司之佣金範圍之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收取，對貴公司及股東乃公平合理。

7.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留意，倘若包銷商行使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力，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董事會函件載有授予包銷商此等終止權力的條文詳情。在審閱比較公司之通函後，吾等認為此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符合市場慣例。

8.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假設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截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認購發售股份) 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以及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	-	-	-	-	605,572,096	80	-	-	756,965,120	83.33
其他股東	151,393,024	100	756,965,120	100	151,393,024	20	908,358,144	100	151,393,024	16.67
總計	<u>151,393,024</u>	<u>100</u>	<u>756,965,120</u>	<u>100</u>	<u>756,965,120</u>	<u>100</u>	<u>908,358,144</u>	<u>100</u>	<u>908,358,144</u>	<u>100</u>

域高融資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截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之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之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以及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	-	-	-	-	685,572,096	80	-	-	856,965,120	83.83
其他股東	171,393,024	100	856,965,120	100	171,393,024	20	1,028,358,144	100	171,393,024	16.67
總計	<u>171,393,024</u>	<u>100</u>	<u>856,965,120</u>	<u>100</u>	<u>856,965,120</u>	<u>100</u>	<u>1,028,358,144</u>	<u>100</u>	<u>1,028,358,144</u>	<u>1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若彼等決定全數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會全數或部份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或決定不會全數行使彼等之紅利認股權證，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鑑於 貴公司按一個頗大幅度之折讓率釐定認購價，亦將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合資格股東較有可能樂於參與公開發售，令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攤薄。雖然如此，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仍然決定不會認購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已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包括紅利認股權證），則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由100%減去20%（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前）或約16.67%（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後）。

經考慮：(i)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的計劃用途將有助 貴集團增強本身的資金基礎及投資於上市證券（此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ii)因進行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將減輕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iii)較低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均有折讓）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v)公開發售固有的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v)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呈相同機會，藉此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有關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公平合理，而倘若彼等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及全數行使彼等之紅利認股權證，則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9. 除外股東

吾等已審閱有關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安排。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會查詢有關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可行性。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貴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10.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72,176,529港元。經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所載的供股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至587,319,631港元（並未計入因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或發售股份）。

在完成供股、公開發售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股份總數將會增至908,358,144股，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將會由約3.68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100,928,683股計算）減至約0.647港元。

(b)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64,260,475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146,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會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上文所述，雖然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會提升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吾等曾考慮下列有關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主要條款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

- (a) 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會令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增加、減輕負債以及提升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備在日後有策略性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 (b)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乃一個較可取的股權融資方法，因為此舉可容許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分享貴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成果；
- (c)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處於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若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發售股份配額以及行使彼等各自之紅利認股權證，則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攤薄影響；及
- (f)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會增加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的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3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07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03頁)內，本公司之該等年報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2.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若干尚未償還債項，其中包括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借款約14,070,781港元及面額為21,320,61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420,367,85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融資額度其中之41,878,288港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以及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借貸)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亦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財務承擔到期時付款。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上所需的支出。然而，所需的現金僅為滿足預期的日常支出並預留合理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則已足夠。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額外的資金應投資於方便買賣套現並能產生收益的財務工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會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增加，相較而言，在二零一二年度同期，有關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7,800,000港元。有關數字改善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帶來收益所致。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主要經濟指標開始加快增長，為未來一年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儘管預期將會出現樂觀的投資氣氛，然而董事仍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每股發售股份定價0.25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四股發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在假設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後於有關資料的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影響。

		港元	發行在外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372,176,529	100,928,683	3.6875
已根據供股(每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	30,901,822	50,464,341	0.6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在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403,078,351	151,393,024	2.6625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146,393,024	605,572,096	
估計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37,848,256	151,393,024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u>587,319,631</u>	<u>908,358,144</u>	<u>0.646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在進行供股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00,928,683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51,393,024股。因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1,822港元，此乃根據將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而發行之50,464,341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支出約1,900,000港元。有關的差額已經調整，旨在反映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前的股份數目。
- (3) 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在供股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03,078,351港元以及根據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為基準計算。
- (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46,393,024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605,572,096股發售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惟並無計及任何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須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或發售股份。
- (5) 根據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7,848,256港元，乃根據151,393,024份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為0.25港元為基準）計算。
- (6) 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87,319,63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908,358,144股計算，相當於151,393,024股已發行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之605,572,096股發售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51,393,024股為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加上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計算）之總和，並假設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7)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上文附註2所載之供股除外），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就編製載入投資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收錄在本章程之用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任務，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之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說明公開發售與紅利發行(假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年報。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就我們以往曾作出，有關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我們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查結果。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某項重要交易已於一個指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就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我們合理受聘查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而言，我們的任務涉及我們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項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足以作為我們發表意見所依據的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有下述含意之條文。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有關文本可於本公司現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釋義

- (A) 於本附錄內，除非在標的事項或內容出現若干意義不相同的情況，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商人銀行**」指經由董事挑選，信譽良好的香港商人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收市價**」指有關一股股份在某個指定日期之收市價，亦即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一股已發行股份在該指定日期之收市價，而倘若該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指定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元**」、「**港元**」及「**仙**」分別指香港元或仙；

「**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權益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分派之任何部份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載於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票面所示之金額，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現金金額；

「通告」指根據下文第16段所指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之通告；

「記錄日期」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日期或本公司為釐定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獲得權利之日期；

「登記冊」指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段所指須存置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股份」或「普通股本」指於簽署文據日期現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及與不時及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股票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以及因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特別決議案」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透過舉手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票，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之點票通過之決議案；

「認購日期」指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泛指認購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而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在認購期間內，在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被正式行使，並把有關的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正式填簽妥當的認購表格，隨附行使款項或(倘若只行使其中部份)有關的部份行使款項，根據下文第2段所示，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倘若在股份持有人名冊不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行使有關認購權，則「認購日期」乃指股份持有人名冊重開並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表格」指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每份認股權證證書隨附之有關表格(或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另行取得的表格，亦即本公司酌情准許可用於行使認購權的表格)，並包括(在情況許可或要求下)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取得有關(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之綜合認購表格；

「認購期間」指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二十四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認購價」指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應就每股股份支付之金額，亦即0.25港元（於文據簽署日期）或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之文據的條款在當時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認購權」指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可認購總額最多為42,848,256港元股份之權利（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悉數行使），而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支付行使款項以認購股份之權利；及

「附屬公司」指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定義）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2. 行使認購權

- (A) 在本文件條文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適用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按每股股份在有關認購日期適用的認購價，以港元現金（以認購價的完整倍數）的行使款項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認購期間之最後日期（或文據所載之較早日期）之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紅利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將不再有效。倘若行使款項未有及時收妥，則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有關認購權將不會被視作在收妥上述款項之前的較早日期獲行使。於認購期間之最後日期（或文據所載之較早日期）之後，不會接納有關款項。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由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權，須將認購表格（其為不可撤回）填簽妥當，連同認股權證證書（而倘若使用並非隨附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表格，則亦須交回有關的認購表格）以及行使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將會藉着有關認購表格所指定並已正式支付股款之數目除以在認購日期適用的認購價而計算。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因行使而支付之行使款項的任何餘款，惟就釐定是否已產生（而倘若已產生，則何種程度）任何零碎股份時，應按照下列方式進行：
- (i) 倘若由相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相同的認購日期行使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以上的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須予綜合計算；及
 - (ii) 在適用時，亦須遵守文據第6.1(C)條之規定。
- (D) 本公司已將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緊隨有關認購日期後28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其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經根據下文第3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則作別論），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在根據本段所述配發有關股份後，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免費向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行使的，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如適用)代表未獲配發之股份的零碎配額的退款支票(見上文(C)分段所述)。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以及有關零碎配額(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本公司保留以待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F) 在不影響文據或條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下,倘若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後,引致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將會綜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達到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百分比率),又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豁免,否則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行使全部或部份之有關的認購權。此外,倘若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後,引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則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有關的認購權。

3.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第4條條文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第(B)及(C)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力;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或授權；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8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每股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獲得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亦即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內(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藉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20%。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的規定下，在任何情況下，在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規定所述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一個不同的基準計算、或雖然根據上述規定並無要求作出調整但卻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有關的調整應在與上述規定所要求者不同的日期或不同的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聘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之調整）是否有任何理由會或可能會造成不公平，及是否能夠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的人士的相關權益，而倘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實屬不公平，則有關的調整須作出修正或作廢、或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包括（但不只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及作出的調整）及／或使有關調整在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及核證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約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約整至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及否則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應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成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根據上文(C)分段的規定，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有關詳情）。在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調整之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被視作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之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重大誤差，否則，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分別透過或從屬彼等索債之人士均為具約束力。任何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書將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4.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5.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自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退還（此退還手續須不遲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辦妥）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份，以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在緊隨有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七日之內，本公司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已經通過有關決議案之通告。
- (B) 倘在認購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目的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協議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協議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規定下，倘若本公司清盤，所有在清盤行動開始之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將會在各方面作廢及再無效力。

6.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乃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立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全額或完整倍數予以轉讓，然而，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前，不可向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轉讓任何紅利認股權證。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設立名冊，而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持有並有意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但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紅利認股權證過戶或行使前辦理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尤其是於認購期間的最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內)，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7.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有關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任何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開始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8.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紅利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買入，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不得超過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120%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度發行或再次出售。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第二附表之條文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紅利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或建議違反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本文之一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於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倘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所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等將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

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惟已於當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款項、收費或稅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1.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每張證書2.50港元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節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紅利認股權證。

12.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3.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權利，可認購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容許認購權作廢。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4.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隨時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包括與紅利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之認股權證。

15.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

- (i) 將會支付(倘適用)就簽立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應認購權之行使發行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
- (ii) 將保留足夠之普通股股本，促使現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可全數獲發行股份；及
- (iii) 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因應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後或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不論透過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類似收購建議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獲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不論透過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則有關責任將作廢)。

16.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以採用廣告形式透過在香港市面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發出，或以公告方式或送交方式或預付郵費函件方式寄出（倘為海外地址，則以空郵寄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7. 規管法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日期止期間內，除發行發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51,393,024</u>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51,393.024</u> 港元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51,393,024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51,393.024港元
605,572,096 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605,572.096港元
<u>756,965,120</u> 股		<u>756,965.120</u> 港元

(iii) 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51,393,024 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51,393.024港元
605,572,096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605,572.096港元
151,393,024 股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151,393.024港元
908,358,144 股		908,358.144港元

所有現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回資本方面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可轉換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當中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6,965,120	566.05%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6,965,120	566.05%
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6,965,120	566.05%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6,965,120	566.05%
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並非被動信託人)	856,965,120	566.05%
葉民勳 (附註1)	一項全權信託之始創人	856,965,120	566.05%
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52.84%
蕭國松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385,000	53.76%
王振東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52.84%
楊志健	實益擁有人	13,870,000	9.16%
I-cloud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6.94%
葉瑞強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00,000	6.94%

附註：

- (1)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而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轉換，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最多68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7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敦沛證券有限公司由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持有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9%已發行股份，而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則持有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葉民勳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始創人，而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則為其信託產業。因此，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及葉民勳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根據包銷協議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由蕭國松先生全資擁有，而Jacob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蕭國松先生亦被視作於該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I-cloud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瑞強先生全資擁有，而I-clouds Investments Limited於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瑞強先生亦被視作於該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就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上限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現稱為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就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0,464,341股股份之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有限公司就東方匯財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13港元之價格配售84,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及
- (v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uperio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就透過發行84,116,984股代價股份，支付19,008,480港元作為代價以收購Long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重大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二十二年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現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陳先生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陳先生亦為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副修金融及數學。鄧先生現時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鄧先生在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他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聘於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私人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鄧先生任職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大中華地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17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家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全體董事辦事處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授權代表

孔凡鵬先生
陳家賢先生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鄧子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包銷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3至II-4頁;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及
- (ix)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投資經理董事
江啓航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陸文滔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岑乃彬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投資經理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天使」)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天使之董事如下：

江啓航(「江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證券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於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陸文滔(「陸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在股票衍生產品交易擁有超過14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於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

岑乃彬（「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蘇格蘭斯特靈大學投資分析碩士學位（優異），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經驗，曾先後任職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heemimet Finance Limited及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員。岑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中國天使之職責

中國天使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

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形式之類似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着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該等限制載於細則中，且在股份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不可更改。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以及細則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費用4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重估產生之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約數)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約數)	本集團於 本年度應佔 溢利/(虧損) (約數)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約數)
				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賬面值 (約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平值 (約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8321	51,286,000	4.45%	16,171	43,593	27,422	11,249	596	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412	87,747,100	3.11%	69,736	42,996	(26,740)	40,026	(2,227)	0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7	17,886,000	4.47%	18,066	37,918	19,852	2,624	992	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6,768,000	0.59%	20,595	25,651	5,056	7,209	(876)	0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8181	18,768,000	4.69%	11,797	24,774	12,977	1,187	263	0
Quidam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26,070	18.25%	15,267	18,506	3,239	5,874	(273)	0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0745	10,000,000	0.24%	14,394	18,300	3,906	710	(216)	0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86	5,252,000	0.57%	2,882	15,651	12,769	7,843	(2,480)	0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61,720,000	5.14%	10,117	9,813	(304)	15,240	(1,542)	0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10,000,000	0.72%	3,211	7,900	4,689	5,930	(1,544)	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Quidam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26,070	18.25%	15,267	18,506	3,239	5,874	(273)	0
247 Capital Limited	不適用	241,642	3.98%	19,008	15,761	(3,247)	2,010	(45)	0
仁智國際集團	8082	176,914,000	11.66%	65,207	17,514	(47,693)	46,943	(5,282)	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5,368,000	0.49%	15,581	15,836	255	5,987	(727)	0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86	20,000,000	2.20%	10,032	12,000	1,968	30,272	(9,570)	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412	50,000,000	1.77%	62,160	8,750	(53,410)	22,780	(1,267)	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8321	38,736,000	3.36%	5,640	8,483	2,843	8,494	450	0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8120	12,000,000	2.43%	5,401	5,340	(61)	2,092	1,446	0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21,290,000	0.55%	4,258	3,279	(979)	(546)	(653)	0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1803	3,600,000	0.45%	2,871	2,412	(459)	1,240	405	0

以下乃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份之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以彼等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為基準：

- (a)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21，「中國汽車內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及其他、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79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汽車內飾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20,000元。
- (b)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12，「漢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持有投資、中醫診所營運、以及林地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漢基控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287,000,000港元。
- (c)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07，「譽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中式酒樓及提供婚禮相關服務。譽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譽宴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約為22,2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58,700,000港元。
- (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23(「德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而此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9,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德普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6,800,000元。
- (e)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1，「港深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港深聯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根據港深聯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根據港深聯合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300,000港元。

- (f)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Quidam乃非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Quidam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205,876元(相當於約1,49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5,956,765元(相當於約32,186,000港元)。
- (g)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745，「**中國鐵聯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89,900,000港元。根據中國鐵聯傳媒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96,000,000港元。
- (h)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8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4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康健國際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約為1,376,000,000港元。
- (i)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15，「**第一信用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根據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96,500,000港元。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04，「**麗盛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證券買賣以及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214,500,000港元。根據麗盛集團控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823,600,000港元。
- (k) 247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Go Markets Pty Limited之10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從事網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247 Capital Limited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39,000澳元(相當於約1,132,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6,199,000澳元(相當於約50,495,000港元)。
- (l)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2，「**仁智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安葬權及相關商品、以及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約為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仁智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402,600,000港元。

- (m)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0，「東麟農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飼料產品業務及畜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5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東麟農業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約為86,100,000港元。
- (n)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9，「伯明翰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足球營運、服裝採購及服飾貿易、娛樂及媒體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根據伯明翰環球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確認虧損淨額為118,8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資產淨值則約為99,300,000港元。
- (o)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03，「瀚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確認溢利淨額約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瀚洋控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約為275,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定義及更多詳情)之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以及通函之印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見通函之定義))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05,572,096股但不多於685,572,09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見通函之定義)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 (b) 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經簽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以紅利發行之形式，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發行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有關發售股份之名列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據此有權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達42,848,256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為0.25港元(可予以調整)。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至由其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第一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批准認股權證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並在有關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